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彥華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714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524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41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34338_113D20209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4年(西元2025年)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27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規定略以，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，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略以，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- 三、114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15日，連續假期(含例假日)包括農曆春節假期(9日)、和平紀念日(3日)、兒童節及民

族掃墓節(4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國慶日(3日)，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- (一)農曆春節連假為1月25日(星期六)至2月2日(星期日)：農曆除夕前一日(1月27日)適逢星期一，功能性調整放假，於2月8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8日(星期五)至3月2日(星期日)：和平紀念日2月28日(星期五)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3日(星期四)至4月6日(星期日)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星期五，於前一日4月3日(星期四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4日連假。
- (四)端午節連假為5月30日(星期五)至6月1日(星期日)：端午節(5月31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前一日5月30日(星期五)補假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五)中秋節連假為10月4日(星期六)至10月6日(星期一)：中秋節10月6日(星期一)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- (六)國慶日連假為10月10日(星期五)至10月12日(星期日)：國慶日10月10日(星期五)，併同例假日為3日連假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

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